

廢棄物經由滅菌破碎後，暫由清潔隊代為清除，因可解決；而第二點就上述說明分析中所記載僅是環保局所開列一張罰單之代價，如何造成診所一大負擔呢？

衛生署預定在八十四年一月完成輔導醫療機構設置滅菌及破碎設備，如今未見成效，環保的工作是刻不容緩的，一拖再拖只是促使我們的環境受傷更深，而台北市是密集之都市人口，感染性之醫療棄物隨時隨地威脅我們之生活品質，因此期盼所屬單位能全面展開稽查取締行動。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答：查本府環保局辦理「維護公共安全案——醫療事業廢棄物管理計畫」已自八十四年元月起由該局衛生稽查大隊就轄內診所感染性廢棄物之清理情形執行檢查工作，緣行政院環保署「醫療事業廢棄物稽查計畫」第肆點規定「八十四年六月底前，由衛生局對診所部分加強環保法令之宣導與滅菌設備之設置使用輔導」，故目前執行暫以勸導限期改善為主，本府將依計畫俟宣導期滿後，自八十四年七月起嚴格執行取締工作，對於違規診所將依法告發，其執行成果當函知 貴會。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答：本案本府業以 84 4 14 80 府環四字第 84025179 號函復諒達，有關醫療機構醫療廢棄物處理之輔導情形茲補充如下：對開業診所醫療廢棄物處理之輔導，本府衛生局除將醫療廢棄物處理列為歷年醫療機構督導考核之重點項目外，以督促業者重視、改進外，並主動提供文宣資料供其參考辦理。且於八十三年十二月委請台北市醫師公會針對開業醫師辦理講習會三場，因向隅者衆，本府衛生局復於八十四年一月假

本府大禮堂擴大辦理講習，計約六百人參加。

### 三一四

質詢日期：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質詢議員：秦麗舫

題目：副市長陳師孟對軍訓教官演講內容涉嫌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應加以說明。

說明：一、陳副市長陳師孟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十五日教育局代理局長之身分，於市府大禮堂向全市四百七十五位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軍官團活動中作專題演講，原應演講「教官在校園之角色與正確的人生觀」，卻違背職務任意發表台獨言論，侈言統一無望的論調，使人誤會「市政府主張台獨」，涉嫌違背公務員職務行為，應加以說明。

二、我國憲法第十一條雖規定人民有言論自由，然而在必要時仍應受法律之限制。陳副市長陳師孟身為中華民國之國民，自應受此限制；其在市府大禮堂所發表的演講，不能藉口言論自由而放肆高談。

三、我國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一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七條）。陳副市長「台獨」演講的行為與其公務員的身份似有違背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四、為正法律尊嚴，副市長應對發表台獨演講之行為，

加以說明。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秘書處）

答：一二月十五日上午本人係以單位首長之身份進行專題演講，講題自當由本人擇定，否則豈不成了傀儡？教育局原公文中（附件一）並未限定本人以「教官在校園之角色與正確的人生觀」為題，因此秦議員質詢所稱「原應演講」之題目不知何來，而「違背職務」之質疑更不知所云。

「憲法第十一條全文為：「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條文中並無秦議員所稱：「在必要時仍應受法律之限制」等語。況且本人當日談話內容無涉及人身攻擊或外交、國防機密，因此秦議員援引憲法第十一條質詢本人，令本人啼笑皆非。本人進一步認為，臺灣的民主改革

在民進黨與反對運動人士長期的犧牲奮鬥之下，已經獲致相當的進展。無論軍事戒嚴、懲治判亂條例和刑法一百條都已在抗爭下相繼廢除，用惡法夾箝制政治言論或打擊政治異己的時代已成過去，臺灣現在正漸漸成為一個民主、自由、多元的社會，此乃時代之大趨勢、歷史之大潮流，絕非少數仍具「統統抓起來」此等保守心態之人士所能變的。

三、關心國家之前途與定位，不僅是每一個現代國民的權利，更是一種責任。然而，臺灣在蔣氏父子威權統治四十多年之後及國民黨壟斷大眾電子媒體之下，許多人民仍受矇蔽尚未覺醒，亦未了解人民有決定自己前途的權利、責任和義務。因此本人當日批判中國野心，講述台獨理念，非但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而且正係基於該法所要求「忠心努力」及「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之精神。個人認為，

為保障全國同胞生命財產之安全，臺灣不應滿足於事實主權獨立之現狀，更應積極參與國際社會，並透過公民投票之程序，全民一體尋求正當、合理之國家定位。故而本人一本「忠心」人民和「不畏難」、「不規避」之精神，希望在校園工作的軍護同仁們亦能認同「國家前途、人人有責」的道理，理性面對並認真理解不同的言論與思想，多方思考國家定位問題。至於若干人士明知臺灣與中國統一之不可能，但是為了自身主觀情感與政治利益，不惜以保衛圖騰或向獨霸權致敬為手段，鼓吹統一並激發族群對立，孰是孰非，本人以為軍護同仁應有「佑的權利」與「選擇的自由」。

### 三一五

質詢日期：八十四年三月廿八日

質詢議員：陳雪芬

質詢對象：市長陳水扁先生

題目：陳水扁市長應為本月廿四日所發生的「全民計程車司機」公然破壞、傷人等「犯罪行為」，立即與「全民計程車司機」劃清界線，並且公開譴責其等「暴行」，更應要求警方全力追查，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的安全。

說明：一、廿四日下午分別發生在信義分局五分埔派出所，以及松山分局三民派出所轄區的「尚仁車行」、「東和車行」，遭五、六十名「全民計程車暴民」搗毀、傷人事件，發生過程實在匪人所思。當天下午三點廿分，這五、六十名的暴徒就已經到達信義分局